**南昌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

为了促进我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我市科技企业的创新发展，2016年11月，我市出台了《南昌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洪财企〔2016〕107号），设立了南昌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引导基金由市政府出资1.5亿元，从2016年起，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安排，分三年安排到位。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支持对象为南昌市财政征管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引导基金采取直接股权投资和设立子基金投资两种运营方式。直接股权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政府出资额的50%。直接股权投资对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项目总股本的30%，并不做第一大股东。

直接股权投资2年内退出的，按原始出资额本金退出；3年内（含）退出的，按本金加上1年期贷款基准利息退出；3年后退出的，享受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投资权益

一、支持范围

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项目支持的对象为南昌市财政征管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的重点技术领域为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装备、食品、纺织服装、新材料、机电制造、VR/AR产业等

申报条件：

（一）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企业为南昌市财政征管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拥有自主研发团队或产学研合作团队；资产和股权结构清晰，具备研发投入保障和债务偿还能力；具备实施项目管理的制度及能力。

3.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4.在“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列为红色警示的企业不在申报对象范围。

（二）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属于重点投资技术领域，带动作用大、示范性强。

2.项目已经完成产品研发，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已经形成经营现金流或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订单;

3.项目拟申请股权投资及金额已经通过企业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决议。

二、申报流程

项目的组织、申报、确定依据《南昌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1．企业依据申报材料规定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和提供相关附件资料，向南昌市科技金融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2．南昌市科技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项目进行汇总报给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3.市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科技发展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尽职调查入围项目。

4．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入围的项目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并提出投资建议。

5．市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科技发展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投资项目。

6.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办理相关手续。

**三、申报材料**

1．《南昌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项目申报书》

2．经费预算表

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4．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5．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6．通过企业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的股权投资决议书

7.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时间**

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项目采取常年申报，分批次组织尽调、考察和投资，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第二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第三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各申报单位根据上述时间，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南昌市科技金融管理服务中心（申报材料一式五份）。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南昌市科技金融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余倩 邹兆丰、程文辉

联系电话： 079188653585、88607671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北大道269号南昌日报印务大楼四楼